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动汽车非车 载充电机检测系统(技术改造)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动汽车非车

载充电机检测系统(技术改造)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5-03-082

甲 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乙 方：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1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乙方（全称）：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测系统(技术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7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测系统（技术改造）1套（详见附件）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80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 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

大写：___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货款分3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作为预付款；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5%款项；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无息）。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 交货地点：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 具体地址为郑州市白佛路 10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风险处置措施：

①若发生法定条件或者一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守约方利益的情况时，可以采取中止履行，或者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替代方案：

①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②若出现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解决。

③如果乙方未能完整、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替代完成，所需费用按照甲方实际支付为标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任何费用当中直接扣除。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详见附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详见附件

(6) 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至双方完成各自义务之日终止。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

附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正商建正东方中心A座810室
联 系 人	陈兵	联 系 人	梁龙
联系电话	0371-89933557	联系电话	13663005911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10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秦岭路20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4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ADRA2A
开户名称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	开户名称	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128109200010412	银行账号	411899991010004431409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款分 3 次支付, 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款项作为预付款;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65% 款项; 正常运行满一年后即付清剩余部分货款 (无息)。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同质保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1	8000 测试系统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Chroma8000	1280000	1	1280000

二、系统组成清单

1	Rack 标准系统 机柜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A800004	13000	1	13000
2	多功能测试平台 机柜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80700-5	16000	1	16000
3	8000 系统测试 平台法规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新增 Chaoji 法规测试项 目软件	90000	1	90000
4	8000 系统测试 平台法规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新增 GB/T 2015+法规 测试项目软 件	90000	1	90000
5	8000 系统测试 平台法规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新增 CCS 法 规测试项目 软件	90000	1	90000
6	8000 系统测试 平台法规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升级 GB/T 系统测试平 台升级	168000	1	168000
7	CCS EV 模拟器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80713	388000	1	388000
8	PLC 通讯模拟器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9	大电流继电器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EV200	9000	1	9000
10	控制集成卡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7230			
11	集成板卡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Relayboard			
12	系统控制单元 (工控计算机)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8000 系统	17000	1	17000
13	Chaoji 模拟控 制箱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352000	1	352000
14	GB 模拟控制箱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15	CAN 通讯模拟器 (含 4 通道)	深圳	致茂电子	Chroma	80701	47000	1	47000

总价：大写：壹佰贰拾捌万 圆整 （小写：1280000.00 元）

三、技术要求：

1、货物用途说明：用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的检测工作。

2、货物技术参数：

(1) 总体技术指标：升级改造后，新增加的软、硬件能够与保留的原有设备实现功能融合，能够满足“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3种法规简称所包含具体法规见附件1）对于车桩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

(2) 货物主要组成部分或核心部分技术指标：

2.1 Rack 标准系统机柜：

技术要求：容纳高度 38U 以上，深度 110cm，宽度 600cm。

2.2 多功能测试平台框：

功能要求：机框具备至少 5 个插槽；应具备 Ethernet to link PC/EtherCAT for frames cascade 传输接口。

2.3 “ChaoJi 法规”系统测试项目软件：

功能要求：满足“ChaoJi 法规”系统测试项目功能要求。

2.4 “GB/T 2015+法规”系统测试项目软件：

功能要求：满足“GB/T 2015+法规”系统测试项目功能要求。

2.5 “CCS 法规”系统测试项目软件：

功能要求：满足“CCS 法规”系统测试项目功能要求。

2.6 CCS EV 模拟器及 PLC 通讯模拟器：

技术要求：

1) CCS 控制箱额定电压：不低于 1000V DC。

2) CCS 控制箱最大电流：不低于 500A DC。

功能要求：

1) 应可进行 CP 讯号模式切换：EV 模式，模拟电动车充电接口，接收待测物 CP 讯号，并进行充电流程控制电阻值切换仿真。PLC EV/EVSE 模式，用户以指令进行设定，FW 依据指令进行 PLC 模块程序更新。

2) EV 模式：内部应具有整流二极管线路，应可将其设定为短路状态，模拟二极管失效。

3) 应可在输出状态下，进行电阻值切换动作。

4) CC 信号应具备输出端对地短路仿真测试功能。

5) 应至少具备 1 组量测信号 CC Meas, 供监控使用。

2.7 7230 卡、Relayboard 及 EV200 大电流继电器:

技术要求:

1) 7230 卡光隔离电压: 5000 VRMS;

2) EV200 最大开关电压: 不低于 900VDC。

功能要求: 应具备 Adlink PCI-7230 及 RelayBoard, 应至少包含 16 通道切换通路及 EV200 大电流继电器。

2.8 系统控制单元:

技术要求:

1) 应包含工业级计算机 (含显示器及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2) 计算机最低配置要求: CPU Intel i7; 内存 16G DDR4; 固态硬盘 1TB; 通用接口 10 个 (6 个 USB, 4 个 RS232)、1 个 HDMI 接口, 配备 DVD 光驱。

功能要求:

能够满足“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对于车桩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需求。

2.9 ChaoJi EVSE and EV Control Unit 及插座:

技术要求:

1) 额定电压: 不低于 1000V DC;

2) 最大电流: 不低于 600A DC。

功能要求:

1) 应支持“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控制导引功能及插座试具。

2) 应搭配 CAN 通讯仿真器, 可同时支持“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的标准测试;

3) 应可以模拟枪座接口接触不良测试。

4) 应具有电阻仿真通道。

2.10 CAN 通讯模拟器:

功能要求:

1) CAN Bus 应至少具备 4 通道 (DBC Mode);

2) 应支持 CAN 2.0A/CAN 2.0B/CAN FD 报文读写功能;

3) 应支持报文 Cycle mode 发送 (Periodic);

- 4) 应支持报文自动解析;
- 5) 应支持 Live counter 功能;
- 6) 应支持多组 Live counter 功能;
- 7) 应支持 Cyclic redundancy check (CRC8, 16 等);
- 8) 应支持 UDS (ISO14229) 服务, 能够读取错误码/序号。
- 9) LIN Bus 应至少 2 个通道: 应支持 LIN 1.0/1.1/1.2/1.3/2.0/2.1。

三、商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

3.1.1 乙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 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3.1.2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甲方根据现场服务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 并提前通知。

3.1.3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对甲方人员详细地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 解答和解决甲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3.1.4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甲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3.1.5 如三年内 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作出调整, 乙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 并提供培训。并在 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实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3.1.6 提供人员培训, 培训结果应保证甲方人员熟练操作, 培训结果达到设备使用说明书技术要求。

3.1.7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 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乙方, 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乙方的工厂试验, 乙方应积极配合。

3.1.8 如果提供的说明书为英文或其他国家文字的, 乙方应将其翻译为中文, 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3.1.9 提供不低于 3 年的技术支持。

3.2 设备的验收

3.2.1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 运输设备到指定服务地址。服务地点: 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运输费、服务费、安装与调试费等所有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3.2.2 设备的开箱验收,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乙方,

买卖双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要求开箱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设备外观、数量、技术参数、附件（备品）和乙方出具的出厂证明、合格证书等；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满足甲方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规定或约定执行。如乙方不能及时抵达现场时，甲方有权先行开箱验收（清关），但不视为验收完成。

3.2.3 整体验收：设备安装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以甲方自行按照“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系统对于电动汽车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和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提供合适的样品。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系统对于电动汽车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等技术指标。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二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3 质量保证和管理

3.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乙方应承诺设备的寿命不小于 8 年。由于乙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乙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3.2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36 个月。

3.3.3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或维修，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36 个月。

3.3.4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3.3.5 乙方保证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3.3.6 技术标准：能够满足“GB/T 2015+法规”、“ChaoJi 法规”及“CCS 法规”系统对于电动汽车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之间互操作以及通讯协议一致性方面的测试要求。

3.4 售后服务

3.4.1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5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甲方同时更换的设备(配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为合同约定期限。质保期内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提供终生维护服务，乙方承诺质保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在质保期外的维修，维修用备品、配件应能在10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设备主机需返厂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原设备维修合格返回甲方。

3.4.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3.5 违约责任

3.5.1 乙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5.2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超出约定时间60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3）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3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

3.5.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10%的违约金。

3.5.4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